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已生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投资赔偿金人民币 29,303,600 元及利息损失，违约金人民币 3,000,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3,262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；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期后利润的影响，需要根据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，如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不能顺利追收，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、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》（2015-039）、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05），现就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6 年 2 月 2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中院”）就公司与被告中铁二十三局集团川东水泥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（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5）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9 号），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具体判决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

证券报》披露的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05）相关内容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一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担保物的查封。

近日收到一中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5）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9-2 号），根据该裁定书，鉴于公司因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复存在，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原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的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；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期后利润的影响，需要根据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，如相关款项及赔偿费用不能顺利追收，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9-2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